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https://glrslaw.e-land.gov.tw/NewsContent.aspx?id=547>

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機關：	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	102.04.15
發文字號：	府教課字第 1020057599 號 函
異動性質：	修正
主 旨：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內 容：	<p>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得有依據，特依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暨教育部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任教於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普通班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但附設幼兒園、外聘、各類資源班、各類特教班教師不適用本要點。</p> <p>三、班級數採計依據本府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國民小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半區巡輔班、偏遠全區巡輔班及附設幼兒園。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處理。</p> <p>四、本要點所稱之主任，係指教師兼任各處室之主任；所稱之組長，係指由科任教師兼任之組長；所稱之導師，係指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所稱之科任，係指未擔任級務、組長及主任工作之教師。</p> <p>五、組長應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但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之；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為導師節數減授二節。</p> <p>六、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祕書者，依宜蘭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規定排課。</p>

七、各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編配各教師實際授課節數。其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主管業務組長、各學年導師代表、科任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八、各類教師授課節數，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依授課時數規定，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參酌實際情形安排；倘有編餘節數，除全校協辦事務之項目及其酌減節數依相關規定外，應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討論訂定，並公告實施。

九、協助兼辦行政工作教師（非組長主任），學校得以利用編餘節數給予減課，單一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不得多於二項，減授節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節（兼辦工作以學校兼職令有載明為原則）。

十、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以二節為原則（教育部專案減課經費不在此限）。

主任及組長不得兼任輔導教師，如有特殊需求者，另行專案報府核備(國小六班以下之學校)。

十一、本縣國民小學所屬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兼辦行政及縣府核定專案計畫所減授後之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因身分改變或課程連續之不可分割，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學校承接專案計畫獲補助教師鐘點費，或學校教師兼任輔導團員，經本府核准後，得不受授課節數之限。

承辦專案教師減授所留之課務，若無課程連續不可分割之性質，以不兼課為原則，學校應對外徵選教師，公告甄選三次仍無法聘任者，方得由原校教師兼任，以符計畫減課意旨。

教師因兼職減授或其他專案得減授節數者，其減授後之實際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二節，超過其應授基本節數部分，應支給鐘點費。

十二、任教藝術才能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任教體育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 單位：節

班級規模	九班以下	十至 十八班	十九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 三十六班	三十七至 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 六十班	六十一班 以上
主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組長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導師	十六(導師兼任組長每週授課節數為十四節)						
科任	二十						

備註:

- 1、各分班、分校比照九班以下規模排課。
- 2、本表授課時數不含導師時間。